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武新管政务〔2019〕115号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谷米河 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(代项目建议书)的批复

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批复谷米河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(代项目建议书)的请示》等文件已收悉。在组织专家评审的基础上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的必要性

为全面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精神，深入推进城市水环境改善，完善地区排水系统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，解决周边地区雨、污水出路问题，满足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根据管委会第二十一次城建例会会议纪要，同意该项

目的建设。

二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

项目位于东湖高新区内，分两段实施，一段起于潜力路，止于未来二路区段，全长约 2192 米；另一段起于九龙湖街，止于严家湖区段，全长约 366 米。工程设计新建水工构筑物 17 座，并新建滨水步道，对沿线约 38 处雨污水混错接点进行改造，设置海绵湿地塘滞蓄系统、复合海绵调蓄系统，以及投放水生生物和景观绿化等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渠道工程、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、景观绿化工程、电气工程等配套工程。

三、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

经评估，该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20403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约 15432 万元。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。

四、招标实施方案（详见下表）

招标内容	招标方式	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 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委托 招标	自行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		
勘察	★		★		★				
设计	★		★		★				
施工	★		★		★				
安装	★		★		★				
监理	★		★		★				
设备采购	★		★		★				
重要材料	★		★		★				
其他	★		★		★				

备注：具体执行国家、省市招投标相关规定

五、建设工期及要求

建设工期 12 个月（自开工之日起）。你单位接文后，按照项目建设的相关要求，合规操作，妥善组织，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实施并发挥长期效益，尽快办理土地、规划、环评、能评等前期手续。项目建设涉及湖泊三线一路范围的，应按照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》相关规定执行；涉及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的，应按照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、市政府令、市国土规划局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5 日印发